

附件 3

玉溪市江川区房地产管理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玉溪市江川区房地产管理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项目支出概况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三）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四）2018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玉溪市江川区房地产管理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房产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 负责全县房屋产权产籍管理工作。负责城乡房屋权属登记、发证工作；负责城乡房产测绘成果的认定，使用和管理的工作；负责商品房面积管理工作。

3. 指导、规范全县房地产市场管理。负责城乡房地产转让、租赁、抵押、拍卖、置换、中介服务和住房置业担保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资格的初审、报批工作。

4. 负责全县房地产开发公司的行业管理工作及申报开发资质的初审。

5. 负责各类危险房屋安全鉴定。

6. 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玉溪市江川区房地产管理所为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举办单位玉溪市江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办资金 187 元，法定代表人何旭波，宗旨和业务范围：负责全区房屋产权产籍管理工作、指导、规范全区房地产市场管理，负责全区房地产开发公司的行业管理工作及申报开发资质的初审，负责各类危险房屋安全鉴定，负责全区

保障性住房相关管理工作。住所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宁海路北段 11 号。

玉溪市江川区房地产交易中心，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18 日，负责人：何旭波，类型国有经营单位（非法人），经营范围：房产测绘、房地产评估，住所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宁海路北段 11 号。

玉溪市江川区房地产管理所、玉溪市江川区房地产交易中心，两家单位是：“二块牌子，一套人马”，建立了一套账统一进行财务核算。

（二）2018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 房地产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1、商品房（含期房、现房）销售面积增速

目标任务：全年商品房（含期房、现房）销售面积完成 162080 m²，增长 25%；1-3 季度应完成目标任务为 103252.5 m²。

完成情况：2018 年 1-3 季度商品房销售面积 122134 m²，与 2017 年 1-9 月同比增长 47.85%；

2、房地产业单位从业人员增速（1-4 季度错季）

目标任务：房地产业单位从业人员增速（1-4 季度错季）增长 12%。一季度房地产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应达到 237 人，增速 10%，二季度房地产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应达到 279 人，增速 12%，三季度房地产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应达到 296 人，增速 12%，四季度房地产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应达到 349 人，增速 12%。

完成情况：2018 年一季度房地产从业人员 238 人，同比增长

10.7%；二季度房地产从业人员 278 人，同比增长 11.65%；三季度房地产从业人员 321 人，同比增长 21.6%。

3、房地产业单位从业人员劳动者报酬增速（1-4 季度错季）

目标任务：全年房地产业单位从业人员劳动者报酬（1-4 季度错季）增长 15%。

一季度房地产业单位从业人员劳动者报酬应达到 2561.05 千元，增长 15%；二季度房地产业单位从业人员劳动者报酬应达到 5873.05 千元，增长 15%；三季度房地产业单位从业人员劳动者报酬应达到 9541.55 千元，增长 15%；四季度房地产业单位从业人员劳动者报酬应达到 17119 千元，增长 15%。

完成情况：2018 年一季度房地产从业人员劳动报酬为 2576 千元，同比增长 15.67%；二季度房地产从业人员劳动报酬为 5822 千元，同比增长 14%；三季度房地产从业人员劳动报酬为 10408 千元，同比增长 25.44%。

（2）房地产项目推进情况

1. 绿竹云舍建设项目

基本情况：江川绿竹云舍建设项目用地面积 255152.92 m²（382.73 亩），项目总建筑面积 538986.12 m²，绿地率 35.29%，容积率为 1.86，预计开发住宅 2110 户（低层 414 户，高层 1696 户），停车泊位 2115 个，项目总投资 166167.34 元，分六期开发建设，其中一、二、六期别墅，三、四、五期高层。

推进情况：一期住宅建筑主体工程已全部封顶，砌体工程施工完成。二期前期工作中的土地、规划、立项、环评、水保、人防等备案手续在办理一期时就已一并完成，施工图设计3月12日经审图公司审查通过，并于5月30日通过市消防支队审查，5月18日完成质监、安监备案，目前施工许可证办理暂缓。

销售情况：一期总计200套房源，自2017年12月28日开始销售，目前74幢166户住宅楼全部完成认购；商住楼34套别墅及100个沿街商铺、112个车库尚未开始认购。截止2018年10月22日已售162套。

2. 怡道·云福山居项目

基本情况：云南怡道置业有限公司“怡道·云福山居”项目拟建一个集生态休闲、都市生活、商务居住为一体的综合型居住区。项目总用地面积183.18亩，由东北、西南两个地块组成。包括商业区、住宅区及配套工程。项目（一期）总建筑面积122092.12 m²，规划住宅总套数372户，非住宅32套。一期总投资49785.82元。（二期）总建筑面积114862.41 m²，规划住宅总套数1805户，二期总投资47833.44元。

推进情况：一期主体完工，正在进行装饰部分施工；二期正在进行筏板基础混凝土浇筑及防水层施工。

销售情况：怡道·云福山居一期总计404套房源，自2017年12月26日开始销售，目前已完成商品房合同网签225套，已售总面积

54848.61 平方米；未售总套数 147 套，未售总面积：58324.18 平方米。

（3）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办理

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共办理 1 个项目的商品房预售许可，为云南江川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鑫园小区项目，预售房屋总面积 17526.21 m²，监管银行为江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街信用社，办理住宅预售套数 50 套。

（4）维修资金代管工作

目前为止，共有 23 个维修资金专户，分别为财富广场、怡景园、江磷文苑、景新公寓、滇中湖畔、职教小区、湖滨公寓、宁海民居、九龙晟景、景华苑、华怡雅苑、华怡别苑、古滇国城、若水铭居、星云铭城、江城古镇、仙湖岛、淮源广场、星湖民苑、龙旺湖城、绿竹云舍、怡道·云福山居、鑫园小区。维修资金专户金额总计 5717.29 万。其中定期存款金额数为 5586.30 元，活期存款余额数约为 130.99 元。

（5）预售资金监管工作

为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确保商品房建设顺利进行，保护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维护房地产交易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玉溪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方案》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房地产开发项目预售资金订立三方监管协议，并对申请预售资金的项目进行严格审查，维护房地产项目相关

利益人的权益，2018年以来共审批商品房预售资金使用32批次，共61108元。

（6）物业小区情况

江川区共有各类住宅小区181个。有规范的物业公司管理的小区共10个。包括星云铭城、财富广场、景华苑、江磷文苑、景新公寓、龙旺湖城、古滇国城、星湖民苑、宁海民居、仙湖岛。自管、业自主管理、单位管理等其他形式的有171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小区有8个，分别是怡景园、滇中湖畔、景新公寓、水泥厂生活区、德馨苑、江磷文苑、原城建局生活区、福临小区。

为有效提高小区物业管理水平，房地产管理所在住建局的指导下组织了《玉溪市物业管理办法》培训。邀请物业管理专家为各乡镇物业管理负责人、社区物业管理责任人、物业管理企业、小区业主委员会讲解《玉溪市物业管理办法》及物业管理经典案例。

为加强小区消防安全管理，房地产管理所成立了房屋安全检查小组。由李元杰任组长，负责检查全区房屋消防安全工作。检查小组每月到小区检查消防设施设备、电梯运行情况、电动车情况、消防通道畅通情况等。另外，组织小区物业及业主委员会参加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消防知识水平和消防技能。

为配合“双创”工作，有效改善小区人居环境，房地产管理召开“双创”工作宣传动员会议。要求物业企业和业主委员会高度重视“双创”工作，按照“双创”标准和所属网格要求，做好小区“双

创”宣传、整改工作。确保物业小区“不拖后腿”。房地产管理所安排人员进小区实地检查“双创”推进情况，要求物业及时整改。

为做好“平安小区”创建工作，房地产管理所在年初深入小区进行了小区满意度调查，了解小区存在的问题，并根据工作职责，对小区物业提出了整改意见。同时，为了维护小区的稳定，参与解决了小区物业纠纷调解。

(7) 房产交易备案及库存情况

截止9月底，新建商品房成交备案面积为13.49万平方米，其中住宅成交面积为12.54万平方米。新建商品房成交金额为83647元，其中住宅成交金额为77099元，成交备案套数为761套。

二手房成交面积备案为4.2万平方米。其中住宅成交面积为4.16万平方米，二手房成交金额为13705元，其中住宅成交金额为13217元，成交备案套数为329套。

截至2018年9月，商品房累计可售面积为33.1万平方米，其中住宅累计可售面积为16.58万平方米，住宅共计918套。（房产交易日报平台数据）。

(8) “8.13、8.14通海地震”房屋安全排查工作

“8.13、8.14通海地震”发生后，共对172个小区进行排查，其中38个小区出现不同程度受损，共登记排查1328户房屋受损情况，涉及排查房屋受损建筑面积约18.72万m²。主要存在问题为：内外墙体开裂，楼道、电梯口墙体裂纹，天花板脱落，外墙瓷砖剥

落等，主要是辅助结构安全问题。

（9）档案管理工作

共完成 22060 户档案查询移交上架工作。其中完成 2018 年新建档案入库 239 卷，转移登记查询 450 户，配合不动产登记中心、协助法院、检察院以及公安局等相关部门完成 1419 户档案查询工作，协助本单位交易查询 341 户，查询家庭房产共计 913 户，完成开发项目的预测图纸整理上架 7 盒。6 月 1 日完成房产档案移交工作，共移交纸质档案 18691 卷。

（10）房地产中介情况

目前，在江川区合法从事房地产中介活动的机构共有 6 个，包括玉溪和翔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鸿升房地产中介公司、鸿昱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玉溪尚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玛雅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江川区映像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非合法从事房地产中介活动的机构共有 4 个，包括玉溪金艳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爱尚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星级房地产中介公司、江川区城远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分店）。江川区房地产管理所要求各个房地产经纪机构依法依规进行房地产中介活动，对各中介不定期进行抽查，形成长期性的管理机制，更好的规范房地产中介市场、促进市场平稳、繁荣发展。

（11）干部房产信息查询情况

配合省、市、区组织部门，共完成 37 批次、1356 人干部房产信

息查询。按照组织部门要求，按时核对干部房产套数、坐落、面积、登记时间、共有人情况、用途等信息。积极协助干部管理工作。

（12）房地产业非法集资整治

一是将《玉溪市江川区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排查清理工作实施方案》传达至房地产开发企业，发动广大企业开展自查自纠活动，严格排查涉嫌非法集资广告。坚决杜绝以回购返租、房地产开发等名义发布传播的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要求涉嫌非法集资广告的房企上报情况，并及时整改。在企业自查中，无上报非法集资广告的情况。亦未收到群众举报。二是组织排查小组对房地产企业进行明察暗访。对房地产项目售楼部、项目周边等地发布的广告进行了检查，检查是否存在违法销售情况，是否存在发布违法广告的情况。经检查，并未发现以回购返租、房地产开发等名义发布传播的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的情况。

（13）测绘工作

上半年共进行钟秀铭苑（预测面积 28866.30 m²）、九溪农贸市场、鑫园小区的房产预测绘工作。三个项目预测工作已基本完成。

（14）保障房动态管理

进行保障性住房日常管理工作，办理退房、变更等业务共 166 件。其中因购房、工作调动、申请人死亡、婚姻关系改变等原因退房 41 户，变更申请人 24 户，轮候户放弃选房 14 户。目前轮候名单排至第 1647 号，剩余 73 个轮候户未配租。查出车辆超标 45 户，已

退租 7 户。查出 20 户转租户，已整改 11 户，退租 1 户。查出住房面积超标 3 户，已退租 2 户。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江川区房地产管理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2 个。其中：其他事业单位 1 个；附属国有企业 1 个。

分别是：

1. 玉溪市江川区房地产管理所
2. 玉溪市江川区房地产交易中心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房地产管理所 2018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0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7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1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 人。

实有车辆编制 0 辆，实有 3 辆（在检测中心名下，出借给玉溪市江川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 1 辆并由其负责运行维护费用），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江川区房地产管理所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1,353,702.15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53,702.15 元，占总收入的 100%；事业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与上年总收入 22,963.42 元对比增加约 1.73%，其中事业收入对比无变化。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江川区房地产管理所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1,374,089.72 元。其中：基本支出 1,374,089.72 元，占总支出的 100%；项目支出 0 元，占总支出的 0%；与上年 1,172,942.28 对比总支出增加了 17.15%，主要原因分析是落实工资政策，工资福利提高。生活消费水平提高，人工、消费提高。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江川区房地产管理所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374,089.72 元。与上年对比增加了 17.15%，主要原因是劳务费增多。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73.49%；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364,210.62 元占基本支出的 26.51%。人均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已年末数大约 21424 元（含交易中心、临聘人员费用）。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8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江川区房地产管理所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0 元。与上年 438,782.64 元对比减少 100%，主要原因分析是统计口径变化，上年度项目支出包含临聘人员（交易中心），本年度未预算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房地产管理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53,619.99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 1,611,724.92 元对比支出减少 14.74%，主要原因厉行节约控制公用经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 162119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1.96%。其中：事业单位离退休 32000 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271.2 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006.24 元、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3259.58 元、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177.73 元、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1404.25 元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支出 66,453.99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91%。其中： 事业单位医疗 40652.99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25801 元。

3. 城乡社区支出等支出（类）支出 1053845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7.85%。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日常水电开支、各种办公费用开支；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7120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26%。用于住房公积金开支 71202 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房地产管理所 2018 年度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5600 元，支出决算为 5,257.28 元，完成预算的 33.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5257.28 元，完成预算的 33.7%。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 0 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控制三公经费、财政资金不足优先保障人员经费支出”。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7 年减少 3142.72 元，下降 37.4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不变 0 元，对比无变化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400 元，下降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2742.72 元，下降 34.28%。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减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控制三公经费，目标逐年递减或持平、财政资金不足优先保障人员经费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5,257.28 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展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元，购置车辆 0 辆。无购置情况。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 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5,257.28 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5,257.28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2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65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上级检查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无国境外接待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5,257.28 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 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5,257.28 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5,257.28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2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65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房地产管理所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3,740.89（含临聘人员工资）元，与上年 77,923.79（未含临聘人

员工工资) 对比增加 367.39%, 主要原因分析是上年年临聘人员经费在项目中列支, 本年调整在基本支出列支导致运行支出数变动较大, 本年无项目支出, 上年项目总支出 438,782.64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玉溪市江川区房地产管理所资产总额 60,120,210.62 元, 其中, 流动资产 58,366,933.07 元 (应付维修基金约 58,344,598.52 元), 固定资产 1,532,877.55 元, 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元, 在建工程 0 元, 无形资产 220,400.00 元, 其他资产 0 元 (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 48,052,255.75 相比, 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12,067,954.87 元 (绝大部分都是维修基金), 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0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 处置车辆 0 辆, 账面原值 0 元; 报废报损资产 0 项, 账面原值 0 元, 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元; 出租房屋 0 平方米, 账面原值 0 元, 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 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 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 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60,120,210.62	58,366,933.07	1,532,877.55	817,959.55	414,348.00		300,570.00	0	0	220,400.00	0

填报说明: 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4）。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

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